

广元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目录

目 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备注
一	职业病防治和实施方案		
二	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1	公司职责		
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3	党委书记职责		
4	总经理职责		
5	分管副总经理职责		
6	分管其他专业的副总经理职责		
7	工会主席职责		
8	党委副书记职责		
9	纪委书记职责		
10	部门负责人职责		
11	安全环保部职责		
12	公共关系部职责		
13	组织人力资源部职责		
14	群团工作部职责		
15	运营管理部职责		
16	审计监察室职责		
17	资产财务部职责		
18	企业发展部职责		
19	后勤管理部职责		
20	分公司通用职责		
21	分公司经理职责		
22	分公司副经理职责		
23	党总支（支部）书记职责		
24	部门工会主席职责		
25	小区主任职责		
26	班组长职责		
27	专（兼）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28	接触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职责		

职业卫生规章制度(续表)

序号	名称	页码	备注
三	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汇编		
1	警示与告知制度		
2	申报制度		
3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	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5	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6	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7	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0	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1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防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13	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		
四	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粉尘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2	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3	高温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4	煤气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5	危化品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6	焊工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7	有毒有害气体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一、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各位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根据“统筹安排、量力而行”的原则，分别轻重缓急，以便集中力量及时解决严重影响职工健康、安全的问题，制定本计划和实施方案。

1、职业病防治计划

1.1 制度完善

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五条“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的规定，制定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总负责，部门分工负责和岗位各负其责的责任体系和责任保证的要求。同时要注意处理好以下问题：

1) 《职业病防治》的立法宗旨，正确处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与经济责任制的关系，以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为目标，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责、权、利，力戒形式主义。

2) 以责定权，以控制效果定奖，体现奖优罚劣的原则。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可以采取适当的经济手段，同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经济利益挂钩。

3) 根据职业病防治目标与计划，明确职责范围、基本任务、工作标准、实施程序、协作要求和奖罚办法等内容。

4) 指标分解和考核要有针对性，抓住影响职业病防治控制效果的

关键，达到责任指标化、考核数据化、分配差额化(即职业病防治工作绩效的大小与奖惩挂钩)。

1.2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使在公司职业活动中所发生的工伤、职业病以及因此而死亡，造成劳动者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或其遗属能够从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和服务的社会保障，保证劳动者或其遗属的基本生活，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等。

1.3.职业病报告：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及卫生部颁布的《职业病报告办法》的规定，报告办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急性职业病报告：

a. 企业及其职工医院(所)接诊的急性职业病均应在 12-24 小时之内向患者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b. 凡有死亡或同时发生三名以上急性职业中毒以及发生一名职业性炭疽，企业及其职工医院(所)应当立即电话报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卫生监督机构。

2) 非急性职业病报告：

a. 企业及其医疗卫生机构包括没有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综合医院在发现或怀疑为职业病的患者时，均应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b. 对发现或怀疑为职业病的非急性职业病或急性职业病紧急救治后的患者应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及时转诊到取得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明确诊断，并按规定报告。均应及时向卫生行政

主管部门报告。

c. 对确认的非急性职业病患者如尘肺、慢性职业病和其他慢性职业病，应及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逐级上报。各级负责职业病报告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必须树立法制观念，不得虚报、漏报、拒报、迟报、伪报和篡改。

1.4 职业病危害公告告知和工作场所危害警示及报警装置

1)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2)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3) 对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用人单位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1.5 检查计划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性健康检查，对劳动者进行就业前、定期和离岗时的职业性健康检查。在就业前的检查中如发现有不适宜从事某一职业危害因素作业的职业禁忌征者，不安排其从事所禁忌的作业。定期健康检查便于早期发现病人，及时处理，防止职业危害的发展、为制定预防对策提供依据。

1.6 建立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个人的健康监护档案

职业卫生档案主要包括工作单位的基本情况，职业卫生防护设施

的设置、运转和效果，职业危害因素的浓(强)度监测结果与分析，职业性健康检查的组织和检查结果及评价。劳动者个人健康档案主要包括职业危害接触史，职业健康检查的结果，职业病的诊断、处理、治疗和疗养，职业危害事故的抢救情况等。

1.7 消除职业危害，改善劳动条件

- 1) 改进作业方式，改善作业环境，减少有害物质散发。
- 2) 加强设备的维护检修和管理，减少有毒物质的跑、冒、滴、漏。
- 3) 搞好工作场所的环境卫生，防止有害物质的 2 次污染。

1.8 合理使用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在可能造成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或因进行设备检修而不得不接触高浓(强)度有害物质时，必须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

1.9 注意个人卫生，合理安排劳动和休息，注意劳逸结合。

1.10 对女工要给予特殊保护。

- 1) 不安排女工到不适合女性身体条件的岗位。
- 2) 不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工从事对其本人和胎儿有危害的工作。

1.11 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防护知识，制订职业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领导和劳动者要通过培训，学习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政策和法规，职业危害及其防护知识。提高对改善劳动条件，控制职业危害重要性的认识，防止职业病的发生。

1.12.职业病患者处理和劳动能力鉴定。职业病患者在治疗或疗养后被确认不宜继续从事原有害工作的，调离原工作岗位，另行安排

工作。劳动能力受损程度应按照已颁布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 B/T16180—1996)进行鉴定，并按劳动保险条例，给以工伤保险待遇或职业病待遇。

2.职业病防治计划实施方案

2.1 班组进行安全值日制度，每天对岗位进行检查;车间每月对车间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安环部每季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检查，保证车间环境问题早知道，并能早处理。公司在招聘员工时，要求应聘者出示一份近期的身体全面检查材料,做到招聘人员,身体健康在先,保证所有招聘来的员工身体适合工作岗位的要求,同时便于对员工身体的跟踪监护。

2.2 公司为每位接触职业危害的员工建立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具体记载了以往的职业接触史,职工工作岗位的可能产生的职业性危害,职工进入该岗位的时间,在岗时间。职工的个人健康监护档案记载了每位职工的以往病史,职工进厂前,进厂时,具体的在岗中的的各次检查记录。我们把每位职工的身体状况同职业结合起来,全面、具体的分析每位职工的健康状况,使职业性侵害早发现早治疗,保证每位职工的健康。

2.3 公司定期请具有监测资质的检测部门对空气、水、噪声、有害气体等进行检测;公司每月对各个车间进行一次设备、安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检查。保证职工工作环境的安全、卫生。给职工提供一个清新、干净的工作环境。

2.4 根据公司《劳保用品管理制度》，按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特殊作业提供特殊劳动劳动防范工具。配备防尘口罩;给工作人员发放了防噪音式耳塞;加强了可能产生职业性侵害岗位工作人员对职业病的防范，保证他们的身体健康。

2.5 公司为员工改善员工的住宿条件，保证员工在工作之余能够休息好、娱乐好;保证 8 小时工作制，尽量不安排加班，给员工安排规律的生活空间。

2.6 公司给女工的保护

1) 安排女工到不适应的岗位，对于女工，一律安排到适合她们身体要求的岗位。

2) 对孕期、哺乳期的女工特殊照顾，不让她从事对其本人和胎儿有危害的工作;不安排夜班工作，根据本人意愿安排充足的产假。

2.7 公司对产生职业病的员工，由专业部门进行鉴定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对具有工作能力的职工，公司结合职工的个人情况，重新安排适合本人的工作。对不具有工作能力的职工，公司给予一定的补偿，另外还可依劳动保险条例得到保险公司的工伤医疗赔偿。

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的水平，切实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职业健康与安全，实现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目标，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职业病防治工作。

定义：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高温、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危害：指在生产劳动过程及其环境中产生或存在的，对职业人群的健康、安全和作业能力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一切要素或条件的总称。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

广元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

目 录

序号	名称	页码	备注
1	公司职责		
2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3	党委书记职责		
4	总经理职责		
5	分管副总经理职责		
6	分管其他专业的副总经理职责		
7	工会主席职责		
8	党委副书记职责		
9	纪委书记职责		
10	部门负责人职责		
11	安全环保部职责		
12	公共关系部职责		
13	组织人力资源部职责		
14	群团工作部职责		
15	运营管理部职责		
16	审计监察室职责		
17	资产财务部职责		
18	企业发展部职责		
19	后勤管理部职责		
20	分公司通用职责		
21	分公司经理职责		

22	分公司副经理职责		
23	党总支（支部）书记职责		
24	部门工会主席职责		
25	小区主任职责		
26	班组长职责		
27	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28	接触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职责		

1、公司职责

- 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 2) 审定、颁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办法。
- 3) 提出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目标并组织实施。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5)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
- 6) 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职业卫生工作。
- 7) 编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
- 8) 对公司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按规定权限向上级公司有关部门报告。

2、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总的领导责任。

2) 按照相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法规要求，积极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建立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 组织制定和实施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定期组织董事会讨论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督促实施董事会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决议。

6)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隐患。确保安全、职业卫生资金投入，持续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7) 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

3、党委书记职责

1) 积极宣传党和国家、行业、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并监督贯彻落实。对公司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2) 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等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领导党团组织和党群部门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开展政治思想工作

和宣传教育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党内安全生产活动，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职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 充分发挥党群组织对安全生产的保证和监督作用，督促、检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工作，为安全生产奠定牢固的基础。

4) 参加公司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会议，研究解决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5) 深入基层，掌握了解职工的思想动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影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各种思想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

6) 检查督促指导安全部门的工作，参加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奖惩办法等重要安全管理制度审定工作。

7) 组织制定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8) 发生事故后，协助行政领导组织事故调查分析，对负有责任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与处理。

4、总经理职责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各级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确保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对公司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3) 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规划和落实情况

况，听取职工对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意见，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解决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正当要求。

4) 研究和制定年度职业病防治计划与方案，督促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5) 根据“三同时”原则，公司新、改、扩建或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应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切实做到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 参加公司内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对有关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5、分管副总经理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协助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2) 组织健全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责任制、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审定并组织实施。

3) 对分管部门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全面责任，对分管业务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4)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会议，组织开展各类安全、职业卫生大检查，分析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隐患及时组织整改。

5) 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活动，组织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

6) 组织调查处理各类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事故。

6、分管其他专业的副总经理职责

1) 分管其他专业的副总经理是公司相应专业职业病防治管理的主管领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单位及分管业务范围内职业病防治工作行使管理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督促贯彻国家相关专业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督促分管单位落实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3) 听取分管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汇报，支持、指导分管专业职能管理部门搞好专业管理，研究解决业务范围职业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分管单位搞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4) 督促分管单位按规定开展职业病防治教育和培训，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规范作业场所和作业行为，维护员工职业健康。

5) 组织分管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隐患大检查，督促隐患治理工作。

6) 审定分管专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相关单位严格执行。

7、工会主席职责

1)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分管业务范围内职业病防治工作行使监管职权并承担相应责任。

2) 督促各单位宣传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各单位落实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3) 监督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隐患及时整改。支持员

工对职业病防治和劳动保护的合理要求，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4) 组织或督促开展群众性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5) 监督、组织、参与公司做好职业病防治、劳动保护等工作。

6) 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协调处理工伤纠纷。

7) 监督公司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8) 把公司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列入公司职代会的议事日程。

8、党委副书记职责

1) 积极宣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职业卫生制度办法。

组织制定完善分管范围内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办法。

2) 协助党委书记组织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内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活动，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职工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 对分管部门的职业卫生工作负全面责任，对分管业务的职业卫生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4) 组织召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职业卫生会议，查找问题，制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公司维稳、综治的监督检查工作，党风党纪建设和信访接待工作，为安全生产创造一个良好的政治环境。

6) 参加职业卫生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参加重大事故的抢救、分析、处理工作。

9、纪委书记职责

- 1) 积极宣传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生产制度办法。组织制定完善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办法。
- 2) 对分管部门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对分管业务的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3) 组织召开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会议,查找问题,制定措施,并组织实施。
- 4) 对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涉嫌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违法的投诉与举报。对生产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提出处理建议。
- 5) 参加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 6) 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0、部门负责人职责

- 1) 部门负责人是部门分管业务职业病防治管理第一负责人,对部门分管业务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 2) 贯彻执行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组织分管业务范围内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修)订和审核工作,并负责贯彻实施。
- 3) 按照《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本部门员工的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对外来人员(含外来用工单位和人员)的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
- 4) 组织本部门及分管业务范围内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整改部门及时完成隐患整改。

5) 按照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的要求进行分管业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管理,并按时向职业健康管理部门报送事故管理信息。

6) 积极推广应用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设备的可靠性,从工程技术上不断提高本质安全化水平。

7) 负责审核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应急预案,审批基层单位编制的分管专业应急处置预案,协助基层单位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完善。

8) 督促分管业务范围内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新、改、扩建和技改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对各项目施工质量负责。

11、安全环保部职责

1) 负责公司职业病预防、统计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负责制定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将职业卫生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到相关岗位、相关责任人员,并监督检查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

3) 负责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监督检查。

4) 负责监督做好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5) 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评价,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的岗前、岗中、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

检，并把存在职业禁忌的员工及时通知人事部门，同时做好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建立完善工作。

6) 定期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控制效果评价。

7) 负责各生产单位作业环境职业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监督管理，对危害因素超标的生产作业环境提出整改意见。

8) 监督做好公司职业危害因素控制、职业卫生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工作。

9) 负责职业卫生其他相关工作。

12、公共关系部职责

1) 负责审核、收发、复印和催办安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文件、信函及公司职业卫生等资料，做好汇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2) 负责处理基层上报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重大事故报告和有关安全、职业卫生工作的来信来访传递工作。

3) 负责及时传达公司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要求。负责公司党政会议研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的（会议）记录及存档。

4) 负责安全生产宣传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重大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控。

5) 负责牵头组织拟定群体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及时向领导呈报相关情况，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及督促检查工作。

6)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3、组织人力资源部职责

1) 负责将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党员身边无事故相关工作。

2) 加强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安全、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领导班子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3) 规范劳动用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做好工伤管理相关工作。

4) 负责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配备合格人员；对员工入职、岗位变更的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及合同的补充完善。

5) 负责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按照职业卫生应知应会和终身教育的要求，组织各级人员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教育。

6) 负责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或职业禁忌症人员，调整岗位、妥善安置。

7) 负责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相关工作。

8)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4、群团工作部职责

1) 负责调查研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制度的拟订工作。依法对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反映职工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

2) 指导基层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卫生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深入

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

3) 广泛开展群众性劳动安全卫生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监督 and 隐患排查,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职业卫生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4) 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5) 负责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和青年安全监督岗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教育活动,引导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

6)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5、运营管理部职责

1) 编制生产经营计划和安排布置生产任务时,同时计划、布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措施和要求,检查和总结生产计划时,同时检查和总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

2) 编制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方案,规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措施等,对公司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负技术责任。

3) 负责组织职业卫生设备设施投用前的检查验收。负责职业卫生设备设施维护检修计划的审批,并对生产设施有关职业危害防护的检修质量监督落实。根据实际情况和设备的自身特性,制定职业卫生设备设施使用规范和操作规程,并监督使用。

4) 负责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及需求计划,采购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并对检验和使用中的

质量问题及时处理

5) 负责办理或督促办理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和投入使用的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方面的行政许可手续和相关证照。负责组织做好项目建设“三同时”的相关管理工作。配合劳资做好“四新”（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教育培训教育工作。

6) 组织召开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业卫生会议。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6、审计监察室职责

1) 负责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履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2) 负责按干部管理权限对生产安全、职业卫生事故责任人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责任追究。

3) 做好合同安全、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4) 做好安全、职业卫生资金投入的审计工作。

5)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6)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内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7、资产财务部职责

1) 遵守财经纪律，执行财务制度，保证经批准工程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经费的使用，监督安全、职业卫生、环保措施项目费用开支，做到按时拨款，专款专用。

2) 按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核销、统计、上报等财务管理工作。

3) 参与编制和审查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职业卫生、环保设施的资金预算和项目竣工后的结算工作。安排年度资金计划时,应根据国家规定提取和列支安全环保措施、尘毒防治、工伤医疗、环境绿化、污染治理和防洪资金等各项劳动安全措施经费,并检查督促,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同时负责监督专款的合理使用。

4) 分析经济活动状况时,同时分析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用款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领导汇报安全经费的使用情况。

5) 负责生产设施设备的财产保险和高危行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

6) 负责妥善保管好本部门的账簿及钱物,做好防盗、防失、防火工作,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18、企业发展部职责

1) 制定公司发展规划要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相关规定。

2) 项目立项、申报、审批必须符合“三同时”制度等安全、环保、职业卫生的要求。

3) 参与广元公司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制度建设、监督落实、考核检查等相关工作,参与广元公司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的日常管理工作。

4) 配合安全环保部做好公司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的政策研究、规划编制等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 督促各单位、部门在深化改革过程中落实好安全、职业卫生和

环保的主体责任。

- 6)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和环保工作负责。

19、后勤管理部职责

- 1)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规、制度、办法及公司安全、职业卫生工作决定、指令。按公司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安全、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工作。

- 2) 负责办理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开工、竣工和投入使用的相关证照。

- 3) 负责组织做好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三同时”的相关管理工作。

- 4) 负责做好公租房、保障性住房、廉租房、办公用房等生活性房屋的日常管理、巡查、检查、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

- 5) 负责做好非生产经营性房屋资产出租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做好房屋使用人员的安全宣传工作。

- 6) 对部门和所辖业务范围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责。

20、分公司通用职责

- 1) 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保持正常运转，并按规定发给员工个人职业卫生防护用品；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 2) 应在可能发生急性职业中毒和职业病的有害作业场所，配备医疗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

- 3) 要严格管理有毒化学品、放射源以及其他对人体有害的物品，

并在醒目位路设路安全警示标志或职业危害告知卡等。

4) 应当主动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和无毒材料,控制、消除职业危害的发生。

5) 配合公司制定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6) 按计划完成涉及职业危害因素岗位员工的体检工作;

7) 结合岗位实际,组织本单位员工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

21、分公司经理职责

1) 各单位负责人是车间职业病防治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全面负责。

2) 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组织制(修)订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负责贯彻实施。

3) 组织或督促技术人员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经常性的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教育,并对教育培训的有效性负责。

4) 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隐患排查工作,并落实隐患的整改措施。对管辖范围内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设施的可靠性承担维护、检查、报告、采取预防措施和督促隐患整改的责任。

5) 督促技术人员组织本单位各项职业健康管理活动,总结、交流班组职业病防治经验,推广先进管理方法,不断提高单位管理绩效。

6) 对本单位生产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护设施及应急物资的正常使用和管理负责。

7) 执行公司各职能管理部门有关职业病防治的工作指令;支持、指导本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工作人员工作。严格管理,对本单位员工的违章

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造成的后果负责。

按照《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参加职业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并严格落实职业病防治预防控制措施。

22、分公司副经理职责

1) 配合经理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职业卫生工作负具体责任。

2) 认真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政策、法规及本公司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章制度及指示。教育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机器设备。

3) 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布置交代安全注意事项，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4) 对本单位辖区内进行安全、职业卫生巡视检查，制止违章行为，及时解决发现的事故隐患，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向经理汇报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情况。

5) 检查、督促各工作地点的安全文明生产，遇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指挥停止生产，指挥作业人员撤离险区，并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6) 发生伤亡事故要积极组织抢救伤员，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如实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23、党总支（支部）书记职责

1)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党政同责）负全面责任。

2)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政策、法规、指示和本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3) 组织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建立以支部书记为首的政治思想工作保证体系,协调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安全、职业卫生工作。

4) 组织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和干部在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中起好模范带头作用。

5) 主持召开支委会,参加党、政联席会,讨论研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6) 参加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检查,对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总结推广安全生产经验,表彰安全生产中的好人好事。

24、部门工会主席职责

1) 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负有宣传、教育、检查和督促的责任。

2) 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政策、法规、指示和本公司、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规章制度。

3) 支持行政领导抓好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

4) 监督本单位对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方针、政策、法规、法律的执行,切实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5) 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群众监督”工作,参加本单位安全检查,提出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6) 参加本单位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25 小区主任职责:

1) 认真贯彻上级有关部门、公司制订的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作业长是本作业区的职业卫生管理第一责任人。

2) 负责制订和健全本作业区内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负责制订和修改紧急事故处路措施。

3) 每月必须召开一次职业卫生会议，部署作业区的职业卫生工作。

4) 每周组织开展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和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5) 发生急性职业危害事故应保护好现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并落到实处，同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6) 充分发挥作业长、管理人员的作用，每月对其职业卫生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6、班组长职责：

1) 认真执行和遵守职业卫生相关规章制度及职业健康操作规程，根据本班组人员的技术、体力、思想等情况合理安排工作。

2) 经常组织本班组员工学习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教育本班组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3) 经常检查本班组作业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能解决的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

4) 对新工（包括调换工种的员工）进行岗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操作规程和相关职业卫生知识教育，新员工未经考核合格不得上岗。

5) 支持、接受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提出的改进措施要及时落实整改。

6) 领导并支持班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开展日常工作，及时采纳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正确意见，发动全班组员工共同搞好职业卫生工作。

7) 发生职业危害事故要保护现场并立即上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本次事故及其他事故的调查处理。

27、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责：

1) 协助领导小组推动企业开展职业卫生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法规和标准。汇总和审查各项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切实遵照执行。

2) 组织对职工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教育，总结推广职业卫生管理先进经验。

3) 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协助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4) 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登记、上报、建档。

5) 组织和协助有关部门制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定期开展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员工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改正，或立即报告领导小组研究处理。

7) 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8) 负责建立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帐和档案，负责登记、存档、职业危害申报等工作。

28、接触职业危害岗位员工职责：

1) 参加职业危害防治教育培训和职业卫生相关活动、学习职业危害防治技术知识，遵守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发现隐患及时报告。

2) 正确使用、保管各种防护用品、器具和防护设施。

3) 不违章作业，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行为，对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主管部门报告。

4) 当工作场所有发生职业危害事故的危险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向本单位领导和安全环保部门报告。

三、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序号	名称	页码	备注
----	----	----	----

1	警示与告知制度		
2	申报制度		
3	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4	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5	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6	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7	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8	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		
10	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1	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防管理制度		
12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13	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		

1.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

一、 总则

1. 为了规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的告知和警示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维护劳动者权利，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所称的职业病危害告知是指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和防护措施如实告诉劳动者，告知的形式包括劳动合同、公告栏和培训；职业病危害警示是指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设置的可以使劳动者产生警觉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的图形、线条、相关文字、信号、报警装置及通讯报警装置等。其中图形、线条和相关文字统称警示标识。

3. 公司将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如实告知劳动者，设置警示标识。

4. 公司依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性，选用并设置相应的防护标识。

5. 在工作场所中劳动者应严格按照告知和警示提示进行防护。

二、告知

1. 公司将存在粉尘、噪声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必须将工作过程中可能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通过劳动合同、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公告等方式如实告知劳动者，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2. 劳动者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前条规定，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

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3. 企业不定期接受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规定的培训，了解其设置和使用方法，并组织劳动者进行相关知识培训。

4. 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培训，使劳动者了解和掌握应当被告知的内容，识别警示标识的含意和应对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内容应列入在岗职业卫生培训范围。

5. 在明显位置应设置公告栏：

1) 设置在单位门口或者工作场所入口处，醒目；

2) 使用坚固材料制成，大小、高度应适合劳动者阅读，有照明设备；

3) 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求助和救援电话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内容；

4) 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字迹清晰，并及时更新。

三、 警示

1. 存在粉尘、噪声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在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警示线、警示信号、自动报警和通讯报警装置。

2. 警示标识分为禁止标识、警告标识、指令标识、提示标识和警示线。

3. 禁止标识：阻止不安全行为的图形文字符号；

4. 警告标识：提示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以避免可能发生危险的

图形文字符号；

5. 指令标识：提示必须做出某种动作或采用防护措施的图形文字符号；

6. 提示标识：提供某种信息（如标明安全设施或场所等）的图形文字符号；

7. 警示线：提示工作场所控制区、监督区或者事故现场救援分隔的线带。

8. 警示标识的基本形式：

1) 禁止标识的基本形式是红色圆环加斜杠；

2) 警告标识的基本形式是黄色等边三角形；

3) 指令标识的基本形式是兰色圆形；

4) 提示标识的基本形式是绿色正方形和长方形；

5) 警示线的基本图形是有标识色和对比色相间的带状图形。

9. 在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在醒目位置企业按照下列规定设置警示标识：

1) 可能引起尘肺的粉尘工作场所，设置“注意防尘”警示标识；

2) 有毒物品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毒” 或者“当心有毒气体”

警示标识；

3) 生噪声的工作场所，设置“噪声有害” 警示标识；

4) 高温工作场所设置“当心中暑” 警示标识；

5) 能引起其它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注意危害”警示标识。

10. 接触有毒化学品的作业岗位，在醒目位置设置“作业岗位有毒物质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11. 警示说明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分、存在的职业中毒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使用注意事项、职业中毒危害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12. 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设相应的禁止标识。

13. 维护和检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装置时，应在工作区域设置相应的禁止标识。

14. 用人单位所使用的警示标识、警示信号、报警装置，应当符合本规定要求。设置的警示标识应当醒目、保持完整，使用的警示信号、报警装置保持功能完好。

15. 第四章 防护

16. 存在粉尘、噪声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必须在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指令标识。

17. 存在粉尘的工作场所设置相应的防护标识。

18. 有毒物品工作场所按其毒物性质设置相应的防护标识。

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1. 为了规范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工作，加强企业职业卫生工作

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制度。

2. 安全环保部负责本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申报工作的管理，在安全环保部内设专职人员 1 名，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调查与申报等管理工作。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及时准确地统计和上报职业病危害因素。

4. 工作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应根据《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中所列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结合工作现场实际调查情况，统计确定和申报。

5.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应由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监测人员和生产人员共同承担。识别人员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和两年以上现场工作经验，熟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识别方法、生产工艺流程、仪器设备等，并经专门职业卫生技术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为保证申报工作的及时与准确，工作人员的工作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动。

6.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的内容要准确完整。申报内容包括：

-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分布情况以及接触人数；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7. 各部门要在生产期间，完成其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材料的填写并报至所在地安监局。

8.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同时采取电子数据和纸质文本两种方式。

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9.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向原申报机关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 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或者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的,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申报;

2) 因技术、工艺、设备或者材料等发生变化导致原申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3) 工作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发生变化的,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4) 经过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发现原申报内容发生变化的,自收到有关检测、评价结果之日起15日内进行申报。

3.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一、职业安全健康宣传

1. 要通过墙报、公示栏、会议、培训、张贴标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宣传。

2. 生产车间要利用班前班后会、安全报阅读、现场岗位职业危害讲解以及职业危害标志牌标识、公告栏等进行职业健康宣传。

二、职业健康教育培训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

2. 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经理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技人员分别由省、市安监部门负责培训、考核和发证。根据证件有效时间，到期进行复训。

3. 入厂新工人安全教育培训

凡入厂新工人、新调入人员、新分配的大中专学生、来厂实习人员，由用人部门通知安全环保部，并由安全环保部组织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工作，成绩归档存查。

1) 厂级安全教育由公司安全环保部组织进行培训，教育内容：

①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职业病防治法》、《安全生产法》、《作业场所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等。

②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组织、实施措施及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③综合安全知识,公司主要危险区域和典型事故分析及防范措施。

④公司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总则。

2)、车间级安全教育由车间安全组或兼职安全员负责组织进行培训，教育内容：

- ①本车间安全生产组织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②本车间的安全技术规程、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安全制度与规定。
- ③本车间的主要职业危害因素和典型事故的经验教训以及防范措施。

3) 班组教育由班组长或指定专人负责进行培训，主要内容：

- ①本班组生产组织及生产工艺流程。
- ②本班组作业中的危害因素和应急防范措施。
- ③本班组岗位劳动保护用品佩戴、使用规定。
- ④本班组主要设备性能及安全规程以及主要环节的危害防范注意事项。

⑤本班组岗位职业健康操作规程和职业危害防治措施规定。

⑥制订实施师徒合同、包学、包会、保安全、尊师爱徒。必需在有经验的老工人带领工作 4 个月后，才能单独作业。

4、调换新岗位和采用新工艺人员的教育培训

凡调换新岗位人员和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岗位人员，要重新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

1) 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组织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按《入厂新工人安全教育制度》执行。

2) 采用新设备、新工艺的岗位人员，必须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学习，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告知岗位工人，新设备、新设备存在的危害因素以及防范措施。

5、特殊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

对从事电气作业、机动车驾驶、起重起吊、金属焊接、压力容器、爆破、卷扬、通风、尾矿、水泵等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特殊工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由市安监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领取操作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操作。并根据证件的有效时间，到期进行复训。

2)、每年公司要对其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凡新增或调换的特殊工种人员，必须由市安监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后，才能上岗作业。

6、一般职工安全教育培训

1) 由公司每年对基层领导干部、班组长、专职安全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管理和职业健康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并考试存档。

2) 为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防治职业危害意识，增强责任感。每年必须对在职工人进行不少于二十小时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有计划、签到表、培训教案、考试卷纸及考分花名表。

3) 一般“三违”人员由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天；严重“三违”人员由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安全环保部并将“三违”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存档。

4.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

1. 为了加强对职业病防护设施与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使

职业病防护设施和职业病卫生防护用品在使用时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以控制或者消除职业病危害因素，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公司主要防护设施有：除尘器、水洗喷台、抽风机、各类低噪声设备、3M 防尘口罩、活性炭防毒口罩、耳塞等。

3. 安全环保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企业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以及监督、指导实施等工作。定期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4. 对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场所使用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的部门或者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5. 物资供应部门必须购置使用具有防护设施生产资质单位生产的防护设施。在购置防护设施产品时，应当注意索取：合格证、使用说明书、防护性能、适应对象、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不得购置使用没有生产企业、没有产品名称、没有检测报告的防护设施产品。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对防护设施检测、评价和鉴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在检测过程中应履行法定职责，不得弄虚作假，保存好检测依据、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

7. 安全环保部、运营管理部负责企业防护设施维护、管理以及监督、指导实施等工作。

8. 对防护设施应当建立防护设施技术档案管理：

1) 防护设施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技术图纸、各种技术参数等)；
防护设施检测、评价和鉴定资料；

- 2) 防护设施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 3) 使用、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 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评价报告。

9. 安全环保部应每月进行一次以上针对防护设施的专题检查,对防护设施的运行和防护效果进行验证,检查时注意对防护设施完好有效性进行查验,发现异常应立即督促相关部门组织检修。应明确防护设施的各管理责任人,建立防护设施管理台帐,做好使用、检查和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10. 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使用防护设施操作规程、防护设施性能,使用要求等相关知识的培训,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

11.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防护设施。如因检修需要拆除的,应当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并向劳动者配发防护用品,检修后及时恢复原状。经工艺改革已消除了职业病危害因素而需拆除防护设施的,应当经所在地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并在职业病防治档案中做好记录。

5.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1. 职业病防护用品是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免遭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保证劳动者安全和健康所必须配备的，带有防护功能的用品。

2. 接触有害因素的所有人员都应按时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3. 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选定应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的原则。

4. 由物资采供部门负责，根据不同工种对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需要制定《职工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根据发放标准给员工配备合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1) 不得以货币或其它物品替代应当配备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2) 不得扩大发放范围和提高标准。严格控制计划外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3) 不得随意延长或缩短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限期，或逾期不发放新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4) 工种相同且劳动条件相同，应发给相同的职业防护用品。从事多工种作业，按其经常从事或主要从事的工种发给相应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5) 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视其经常或主要参加劳动的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6) 新增加工种或个别需变动职业病防护用品及标准时，由办公室报请分管领导审批，另行发放。

7) 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必须按规定使用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使用的，应视为违章作业。

5、物资采供部门负责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与发放工作。

1) 物资采供部门要建立职业病防护用品采购、验收制度，确保劳动防护用品质量的安全性、可靠性。

2) 职业病防护用品保管、发放和使用部门都要建立职业病防护用品保管、发放台帐，防护用品的去向、数量、时间均应详细登记。

3) 员工脱离生产（工作）岗位三个月及以上者停发或顺延劳动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时间。属按月发放的小型防护用品，员工脱离工作岗位一个月及以上者停发当月防护用品。

4) 因工作需要改变工种的人员，从调动工作次月起按新工种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新旧工种职业病防护用品相同部分，期限合并计算，新工种没有的已发放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予收回。

5) 故意损坏职业病防护用品者，由员工个人按原价购买。

6) 计划外职业病防护用品由使用部门申请，报主管领导审批后，采购发放。

7)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本公司时，职业病防护用品使用时间尚不到规定期限的要回收或折价处理。

6、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维修等记录要建档保存。

6、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

1. 为做好企业职业危害检测与评价工作,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的强度或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有效预防职业危害,切实保障员工健康,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制度的实施与监督,并做好制定、修订和落实工作。
3. 职业健康管理部门牵头,负责组织各个生产车间等对生产作业场所存在的粉尘、噪声、有毒等危害因素及危害点进行确定和辨识,并按照职业健康管理标准进行定期检测及评估,确定每一个点的危害程度。
4. 公司设置专人,负责日常监测和管理工作,建立本单位的职业危害因素监测档案,并妥善保存。
5. 职业健康管理部门负责联系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现场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及评价
6. 公司对存在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至少每年进行一次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检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7. 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和管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和检测工作。
8. 公司配备专职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日常监测工作,正常生产情况下每月对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浓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每周对作业场所噪声强度进行一次日常监测,并保证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用具的使用情况,一旦出现异常情况,企业自身不具备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日常监测。

9.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检测、辨识和评估：

1)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根据公司生产现场情况，确定职业危害检测点，并绘制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 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检测地点或岗位，应该适当增加检测次数；

3) 对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危害现状评价。

4) 当作业场所、工艺过程、设备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开展辨识评估。

10. 职业卫生管理部门每年对职业病防治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至少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场所及时整改。

11. 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主要包括作业场所空气中粉尘、噪声、化学品、焊尘、高温、有有害气体等危害因素。

12. 十一、检测人员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工作服、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毒面罩等相关防护用品，根据检测结果，比对国家有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标准做出符合性判定和评价并出具《监测报告》，并由受检测的单位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

13. 十二、有新、改、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报送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4. 十三、检测结果发现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

业接触限值时，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治理措施难度较大的应制订规划，限期整改到位。

15. 十四、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在投入使用前和设备大修后，应进行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检测和评价。

16. 十五、职业健康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测计划和经费预算，财务部门要保障检测经费的落实。

7.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

1.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本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职业健康部门将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做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并提交相关部门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

3.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 设计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可研报告应有职业卫生专篇的内容，初步设计中应有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内容。

5. 可能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的要求在初步设计中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健康安全部将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6. 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安监部门审批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和审查批复的要求，在设计图纸中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质量可靠。

7.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卫生行政部门将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价单位在 12 个月内对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按规

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对不符合职业卫生标准和职业病防护要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项目部必须整改直至符合规定,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8. 根据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按照规定对其实行分类监督管理。企业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后,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验收。

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健康安全部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10.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在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审查、竣工验收中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1. 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评审,并建立相应的“三同时”审批档案。

12. 十一、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防护设施审查、控制效果评价、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书、批复文件或函等原件由职业健康部门移交给设计单位和项目部,并做好相关交接手续。

13. 十二、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关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其他规定按照国家现行的法规、标准和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

8.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

1、 为了更好地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维护广大员工的身体健康，保证健康监护档案和职业病诊断档案资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更好地为公司员工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特制定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2、 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凡涉及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和工作内容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

3、 本办法所称职业健康监护，是指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4、 公司建立、健全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依法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5、 公司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并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6、 公司是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全面负责。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

7、 公司按要求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

8、 公司选择具相应资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确保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身份的真实性。

9、 公司在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

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时，如实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 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及其接触人员名册；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评价结果。

10、 公司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

1) 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

2) 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

11、 公司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公司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12、 公司应当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对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的检查项目和检查周期。需要复查的，应当根据复查要求增加相应的检查项目。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立即组织有关劳动者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

1)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在作业过程中出现与所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的不适症状的；

2) 劳动者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出现职业中毒症状的。

14、 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

公司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公司对未进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5、 公司及时将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以书面形式如实告知劳动者。

16、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公司采取下列措施：

1) 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
2) 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

3) 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

4)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

5)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立即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护用品。

17、 职业健康监护中出现新发生职业病（职业中毒）或者两例以上疑似职业病（职业中毒）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8、 公司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1)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情况；

- 2)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3)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4) 职业病诊疗资料；
- 5)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19、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公司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20、 公司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其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移交保管。

9.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与报告制度

为规范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有效地控制、处置和报告各类职业病危害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职业病危害事故等级：参照《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按一次职业病危害事故所造成的危害严重程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分为三类：

- 1、 一般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下的；
- 2、 重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死亡 5 人以下的；
- 3、 特大事故：发生急性职业病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的。

二、 管理分工

1. 确立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专职机构和各部门负责人；
2. 制定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处置方案，明确各类危害事故发生时，各负责人和相应机构的职责和任务。

三、事故处置、报告

1. 依法采取临时控制和应急救援措施，及时组织抢救急性职业病病人，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卫生检查和医学观察；

2. 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3. 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4. 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职业病危害事故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

5. 组成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组，配合上级行政部门进行事故调查，调查内容包括：

1) 现场勘验和调查取证，查明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危害程度；

2) 分析事故责任；

3)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罚意见；

4) 提出防范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的意见；

5) 形成职业病事故调查处理报告。

6. 事故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隐瞒或提供虚假证据或资料，不得阻碍、干涉事故调查组的现场调查和取证工作；

10.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

1、为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规的要求，防止突发性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并能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有效控制和处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公司实际，本着“反应迅速、处理得当”的原则，制定本公司的应急救援预案。

2、职业病危害的目标分布

根据本公司各车间岗位存在的噪声及使用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危险性质以及可能引起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特点，确定以下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目标。

供水各净化站、机修组、酒厂酿造车间、酒厂综合车间。

职业病危害事故级别：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3、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分工

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部。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若总指挥不在公司，由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1 职责

3.1.1 指挥领导小组：

- 1) 组织制定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建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演练；
- 3) 检查督促做好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预防措施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物资、器械、防护用品等各项准备工作。

- 4) 指挥部:
- 5)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职业病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6) 组织指挥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7) 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情况,并向友邻单位通报危害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8) 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

3.1.2 指挥部人员分工

- 1) 总指挥(总经理**许祖英**):负责组织指挥全公司的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副总指挥(分管副总**刘大炜**):协调总指挥,负责应急救援的具体指挥工作。

3.1.3 指挥部成员:

- 1) **张勇**:协助总指挥、副总指挥做好职业病危害事故报警、情况通报及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工作。
- 2) **李银珠**: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 3) **袁自明、戴学林**:负责指挥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 4) **宁波**: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必要时代表指挥部发布有关信息;车辆调配及抢救物资的运输、供应工作;

5) **吴宏刚**：负责抢险物资及防护用品的日常储备和应急供应；

3.1.4 应急救援队伍的组成和分工

公司各职能部门、车间和全体员工，都有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应急救援队伍是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是当公司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对被救援对象实施全方位的救援。

1) 治安队：负责人：戴学林 担负现场治安，交通指挥，设立警戒，指导员工疏散。

2) 消防队：负责人：袁自明、事故单位负责人。 负责灭火、疏散可燃物料。

3) 抢险抢修队：负责人：吴宏刚、事故单位负责人。负责抢险抢修、现场清理工作。

4) 医疗救护队：由各车间班组长组成。负责人：李银珠、事故单位负责人。 负责现场抢救受伤的人员。

5) 物资供应、运输队：负责人：宁波、何旋、事故单位负责人。保证救援物资和其他急运物资的运输供应。

5、发生职业病时的处置

1) 公司有可能发生的意外职业病危害事故有：

2) 一般职业病危害事故：因车间及岗位防护设施损坏、物料泄露、防护用品不合格或损坏、人员未及时巡查及早发现，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而引发小范围的职业病危害事故。

3)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虽能及时发现，但职业病危害事故较难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有可能发展为更大范围或更严重的破坏及人员伤害事故。应立即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a、 最早发现职业病危害事故的部门及人员，应立即向安全环保部报警，并采取一切措施切断职业病危害事故源。

b、 安全环保部接到报警后，应迅速报告指挥长并通知有关部门，快速查明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地点、范围，由指挥长下达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部成员及医疗救护队伍和各专业队伍迅速赶往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c、 指挥部成员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性质和规模，通知专业对口科室迅速向上级公安、劳动、保险、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职业病危害事故情况。

d、 指挥部成员到达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后，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状态及危害程度作出相应的应急决定，并命令各应急救援队立即开展救援。如职业病危害事故扩大时，应请求支援。

e、 当职业病危害事故得到控制，立即成立两个工作小组：

a) 在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的指挥下，组成由安全、生产技术、人力资源和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部门参加的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小组，调查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原因和研究制定防范措施。

b) 组成由运营管理部 and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部门参加的抢修小组，研究制定抢修方案并立即组织抢修，尽早恢复生产。

6.应急管理

对主要职业危害场所，编制相应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发生职业危害时，作业人员可正确处置职业病应急事故。

7、公司救援信号主要是用电话报警联络。

1) 供水公司高度室 0873—3116552、0873—3039451

2) 公司安全环保部 0873—3116245、0873--3119110

3) 消防火警电话 119

4) 医疗急救中心 120

7、有关规定和要求

8.工作要求

8.1 培训

公司安全环保部，依据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对上述岗位职工进行职业病应急救援工作培训。为了能在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后，做到反应迅速、处置得当，公司内所有有关部门及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本应急救援预案。有关的部门和车间，要对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应急救援知识教育，每年组织一至二次专业分工的演练。保证救援物资及器材的完备和充足供应。

8.2 应急救援

1) 应急救援原则：先救人再救物。

2) 发生职业病事故时，公司依据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对职业病事故进行救援。

3) 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时，各部门优先保障应急救援工作。

4) 职业病事故应急救援时，各救援人员要保证自身职业健康安全情况下，去参与救援，严谨无防护措施参与救援。

8.3 职业病应急救援管理

- 1) 在发生职业病应急事故时，各单位应及时上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
- 2)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依据事故上报程序，进行上报。
- 3) 发生职业病应急事故时，应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或封存物料，并安排人员进行启动事故通风装置或排风系统，确保降低作业环境职业危害因素。
- 4) 应急救援指挥部，在落实好日常值班制度、检查制度、例会制度的同时，要针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对本预案加以不断提高、改进和完善。

8.4 应急物资管理

- 1) 公司配备气体检测仪、呼救器等个体防护设施，以确保作业场所实时检测，并定期测试，以保证作业人员安全。
- 2) 防护风机设备设施，定期检测或保养，可保障作业场所安全。

9. 监督与处罚

9.1 对随意动用应急物资的，公司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9.2 安全环保部监督各单位对安全防护措施维护保养监督，为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的，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9.3 安全环保部，依据职业防护标准，进行配发职业防护用品，个人未进行正确佩戴的，纳入安全绩效考核，进行处罚。

9.4 在发生职业病应急事故时，未及时依据相关规定处置的，造成严重伤害的，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降职处分。

10.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制度中未尽事项，或与国家相关规定冲突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防管理制度

- 1、新建扩建项目要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预评价。
- 2、将预评价报告及审查资料向县安监局部门上报备案。
- 3、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必须编制职业危害防治专篇，并将职业危害防治专篇，报安监局备案。
- 4、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所需费用要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6、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项目设施必须依法进行竣工验收审查。
- 7、建设单位要将职业危害控制评价报告、职业危害防护设施验收批复文件，报安监局备案。
- 8、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安全部门要对建设项目职业危害预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12、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制度

1、公司职业健康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对各单位进行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检查。

2、对各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其建立健全各项职业健康管理制度。

3、定期对作业场所职业危害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

4、要对作业场所卫生环境不定时巡回检查，保证作业场所清洁、干净。

6、单位职业健康管理员定期对作业现场职业危害因素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要求现场作业人员整改。

7、班组长要经常对作业岗位防护设施情况进行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处理。

8、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经常检查督促岗位职工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体劳动防护用品。

9、生产单位要对劳动防护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10、各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职业危害防治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或措施进行整改。

13、职业病防治管理程序

1.目的：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员工健康及其权益。

2.范围：公司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活动。

3.定义

1) 职业病：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2) 职业危害：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职业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3) 职业禁忌：劳动者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遭受职业危害和罹患职业病或者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的个人特殊生理或病理状态。

4.职责

1) 安全环保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年度职业病防治工作计划及职业卫生档案，制定员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负责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组织有关职业危害因素的检（监）测；负责岗位员工防暑降温监督管理工作；按地方政府部门要求开展职业卫生相关工作。

2) 行政人事部负责对有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配备合格人员；负责员工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的管理；负责员工入职、岗位变

更的职业危害因素告知和合同的补充完善。

3) 工会办公室负责对职业病防治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各单位负责职业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和具体工作落实。

5.工作程序

1) 劳动防护与管理

(1) 日常管理

a. 安全环保部根据职业健康年度工作安排,及时提出管理要求并督促实施。

b. 行政人事部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卫生培训及考试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员工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c. 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实施管理:

a) --明确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

b) --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职业卫生培训;

c) --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设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和配套的卫生设施,可能产生严重职业危害的作业岗位,还应在醒目位置设职业危害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d) --对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建立岗位操作规程,并在醒目位置予以公告,同时督促员工严格执行;

e) --按公司规定向员工配发个人使用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2) 职业危害因素的检（监）测、评价和控制

a) 安全环保部按照地方政府部门要求,联系具备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b) 各单位根据各自生产工艺特点确定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区域),由安全环保部审查确认,并组织对有关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反馈至所在单位,同时提出控制管理要求;

c) 各单位根据检(监)测结果对超过国家标准和职业卫生要求的岗位、作业场所,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加强对职业危害因素的控制,降低其危害程度;

d) 采用技术革新、湿式作业、密闭吸风除尘、个体防护等措施,降低粉尘危害;

e) 采用隔热、通风降温、配发保健品和个体防护用品等措施,预防中暑发生;

f) 采用隔离噪声源、应用吸(消)声材料、配发个体防护用品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g) 放射工作岗位、放射源和射线装钍的使用场所,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杜绝放射危害,具体执行《放射源控制管理程序》;

h) 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良好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停止使用。

(3) 防暑降温管理

a. 每年二季度,安全环保部安排部署防暑降温工作并督促落实。

b. 各单位在暑期来临之前,对各自区域内的防暑降温设施进行一

次全面的检修、维护和补充。

c. 暑期，各单位对防暑降温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解决存在的各类问题。

2) 职业健康监护

(1) 职业健康检查

a. 岗前体检：新入职或转岗员工计划分配到存在职业危害的岗位，由行政人事部事前通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组织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进行岗前体检。

b. 在岗期间体检：各单位按照安全环保部要求统计、上报各自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名单。由安全环保部联系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中体检。

c. 离岗体检：员工转换到其他非职业危害岗位或办理离退手续，由行政人事部事前通知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组织接触职业危害人员进行离岗体检。

d. 体检结果存入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由安全环保部通知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告知其本人。

e.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由所在单位或行政人事部调整工作岗位。

(2)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a. 安全环保部建立、健全公司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

b. 各单位留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电子版，并及时将本单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人员变动（调入、调离、退休、死亡等）情况报安全环保

部,协助公司做好职业健康体检人员调查摸底及组织体检和结果告知存档工作。

(3) 职业病患者的保障

a. 职业病患者享受国家规定的职业病待遇。

b. 对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工作的职业病病人或职业禁忌症患者,由安全环保部通知所在单位或行政人事部调整岗位,并妥善安路。

(4) 工会办公室对职业病防治管理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5) 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相关记录及时整理归档并永久保存。

四、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总则：为了保证职工在生产过程中安全开展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本操作规程。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高温、煤气、危化品、电焊烟尘、封闭同位素放射源辐射等。本规程适用于公司所属各生产单位、部门、班组。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本规程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高温作业分级》GB/T 4200—2008；《噪声作业分级》；《施工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1、粉尘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粉尘：粉尘是指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微粒。习惯上对粉尘有许多名称，如灰尘、尘埃、烟尘、矿尘、砂尘、粉末等，这些名词没有明显的界限。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75 μm 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在生活和工作中，生产性粉尘是人类健康的天敌，是诱发多种疾病的主要原因。

主要涉及岗位：酒厂原料岗位

危害程度：粉尘进入人体后主要可引起职业性呼吸系统疾病，长

期接触高浓度粉尘可引起肺组织纤维化为主的全身性疾病——尘肺病，如：尘肺、呼吸系统肿瘤、粉尘性炎症等；对上呼吸道粘膜、皮肤等部位产生局部刺激作用可引起相应疾病。

职业健康卫生标准：

谷物 粉尘	常温下为固体，无机粉尘，粒径在 $10\mu\text{m}$ 以下的粉尘为可吸入粉尘。经呼吸道吸入。	职业禁忌症：职业禁忌症：a) 活动性肺结核病；b) 慢性阻塞性肺病；c) 慢性间质性肺病；d) 伴肺功能损害的疾病。
		职业病：职业性尘肺病（其他尘肺病）
		职业接触限值：PC-TWA 总尘 8 (mg/m^3)，最大超限倍数 2。

粉尘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进入生产现场粉尘区域作业时，必须佩戴防尘口罩等岗位所需劳动保护用品。
- 2) 进入岗位后要认真检查岗位配置的除尘设施，确认设施无异常现象时，开启除尘设施。
- 3) 生产现场必须保持通风良好。
- 4)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确保除尘设施的正常运转。
- 5) 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的规定进行岗位操作，对未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 6) 应经常在粉尘大的岗位进行喷水增湿，减少粉尘危害。
- 7) 生产现场严禁饮水、就餐。饮水、就餐必须在无污染源的值班室进行、并认真对面部及手部进行清洗后方可饮水、就餐。
- 8) 下班前将工作服等生产现场所使用的各类劳保用品进行更换后离开工作岗位，预防将污染源带离工作岗位后传播给其他人员。

9) 离开岗位后,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对身体及衣服上粘附的粉尘进行彻底清理,并及时清洗身体接触粉尘的各个部位,避免粉尘吸入体内。

10) 对作业环境的粉尘浓度定期检测和接触粉尘危害的职工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2、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噪声：噪声是发生体做无规则运动时发出的声音，声音由物体振动引起，以波的形式在一定的介质（如固体、液体、气体）中进行传播，通常所说的噪声污染是指人为造成的。当噪声对人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就形成噪声污染。产业革命以来，各种机械设备的创造和使用，给人类带来了繁荣和进步，但同时也产生了越来越多而且越来越强的噪声。

主要涉及岗位：除尘风机、振动筛、刮板机、余酒蒸馏锅、臭氧发生器、水泵等操作制作岗位。

危害程度：给人带来烦恼，影响人们工作、学习、休息。长期接触强噪声会引起听力下降、神经性衰弱综合症等病症。

工作场所接触噪声限值标准：职业接触 8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85dB (A) 职业接触 4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88dB (A) 职业接触 2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91dB (A) 职业接触 1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94dB (A) 职业接触 0.5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97dB (A) 职业接触 0.25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许标准为 100dB (A) 职业接触 0.125 小时，工作地点噪声允

许标准为 103dB (A) 但最高不能超过 115 dB (A)

噪声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1) 操作工在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噪音区域时,应佩戴耳塞或耳罩。4.4.3 在噪声较大区域连续工作时,宜分批轮换作业。

3) 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超过卫生标准时,应采用隔声、消声措施,或缩短每班的接触噪声时间。

4) 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其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仍超过规定的卫生标准时,应采取个体防护;对职工并不经常停留的噪声作业场所,应根据不同要求建立作为控制、观察、休息的隔声室,室内必须有足够的吸声衬面,以减少混响声。

5) 加强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有效控制因设备异常而造成的噪音上升。

6)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7) 对长时间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职工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高温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高温:把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C 时称为高温,连续数天(3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过程称之为高温热浪(或称之为高温酷暑)。

主要涉及岗位:煮粮、锅炉岗位。

危害程度:高温致使体温调节产生障碍、水盐代谢失调、循环系

统负荷增加、消化系统疾病增多、神经系统兴奋性降低、肾脏负担加重。当作业场所气温超过 34℃时，即可能有中暑病例发生。中暑是高温环境下发生的急性疾病，按其发病机理可分为：热射病、日射病、热痉挛和热衰竭。

接触限值

表 1 高温作业分级

接触高温 作业时间 /min	WBGT 指数/℃									
	25-26	27-28	29-30	31-32	33-34	35-36	37-38	39-40	41-42	≥43
≤120	I	I	I	I	II	II	II	III	III	III
≥121	I	I	II	II	III	III	IV	IV	-	-
≥241	II	II	III	III	IV	IV	-	-	-	-
≥361	III	III	IV	IV	-	-	-	-	-	-

表 2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分钟）

工作地点温度 (℃)	轻度劳动	中等劳动	重度劳动
30~32	80	70	60
>32~34	70	60	50
>34~36	60	50	40
>36~38	50	40	30
>38~40	40	30	20
>40~42	30	20	15
>42~44	20	10	10

注：轻劳动为 I 级，中等劳动为 II 级，重劳动为 III 级和 IV 级

高温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上岗前必须正确穿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章操作。
- 2) 缩短一次性持续接触高温时间，持续接触热源后应轮换作业和

休息，并多喝水。

3)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和厂房建筑条件，采取防暑降温治理措施，安装空调或风扇，必要时加装通风机进行机械通风。

4) 当热源较多而采用天窗排气时，应将热源集中在排气天窗下侧，并对热源采取隔热措施。

5) 对于一些高温设备应设自动控温或超温报警装置，对高温设备和管道应加隔热装置。

6) 对生产现场经常性进行检查，合理布置和疏散热源。

7) 加强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有效控制因设备异常而造成的高温伤害。

8)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9) 岗中作业应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身体如有不适及时汇报，不准班中带病作业或饮酒后作业。

10) 对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中工作的职工定期组织职业健康体检。

11) 中暑后的急救措施：

a) 当有先兆或轻度中暑时，应将患者迅速离开高热环境，移至阴凉通风处休息，解开衣领，并给予清凉饮料、浓茶、淡盐水和人丹、解暑片或藿香正气丸等解暑药物。

b) 对病情较重的患者，应立即移到阴凉处，让其平卧（或抬高下肢），根据不同的病情，分别作如下处理：

c) 中暑痉挛时，牵伸痉挛肌肉使之缓解，并服用含盐清凉饮料；
d) 中暑衰竭时，服用含糖、盐饮料，并在四肢作重推摩、擦摩；
e) 日射病时，头部用冰袋或冷水湿敷；身体高热时，应迅速降温，如用冷水或冰水擦身（擦至皮肤发红），或在额、颈、腋下和腹股沟等处放冷冰袋，也可用 50%酒精擦浴。

f) 症状重或昏迷患者，可针刺人中、涌泉、中冲等穴，并应迅速送医院进行抢救。

4、煤气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煤气（包含主要成分为一氧化碳）。一氧化碳（CO）：无色无臭有毒性的气体，分子式 CO，分子量 28，是有机物氧化或燃烧的中间产物。

煤气设施：所有流经煤气的设施，包括与其相连的其他介质的管路，设备到与煤气介质第一个切断装置都视为煤气设施。

煤气的特性：是无色、无气味的气体。CO 与血红蛋白的结合力要比 O₂ 与血红蛋白的结合力强 20 倍，而且 CO 与血红蛋白结合以后分离的速度极慢。

煤气中毒的实质与危害：人体吸入 CO 后，大量的血红蛋白与 CO 结合就失去了与 O₂ 结合的机会，使身体各组织缺乏 O₂ 的供应，而发生的呼吸障碍，这就是煤气中毒。中毒后病人出现头痛；头晕；眼花；恶心；呕吐；会有强烈虚脱感、呼吸及脉搏加速、意识模糊，身体无法自主移动，全身无力；脸色潮红、意识丧失、呼吸停止或痉挛，严重者导致心跳停止而致死。

有害物质工业卫生允许值：

名 称	工业卫生允许值 (mg/m ³)
CO	30

煤气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岗位人员在操作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2) 对生产现场的煤气设备设施要进行经常性点检巡查，及时消除现场煤气设备的不安全隐患和煤气泄漏现象，降低职业危害事故的发生。
- 3) 按时巡回检查所属煤气设备的运行情况，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煤气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 4) 生产现场和操作室内必须保持通风良好，轴流风机必须有备用电源。时刻监视现场的煤气浓度是否有骤然的波动，防止煤气中毒、着火、爆炸事故的发生。
- 5) 生产现场及所属设备、管道经常保持无积水，无油垢，无灰尘，不跑、冒、滴、漏，做到文明清洁生产。
- 6) 对煤气区域和生产现场安装一定数量的固定式煤气报警器和配备便携式煤气报警器，对煤气浓度进行经常性有效监测，防止煤气泄漏及中毒事故的发生。
- 7) 进入煤气设备内部作业时，应取样进行一氧化碳、氧气含量分析，取样时间不得早于进塔（器）或动火前 30 分钟。作业中应根据

情况经常进行测定。

8) 当空气中 CO 浓度小于 24PPm 时可连续工作；24~40PPm 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40~80PPm 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80~160PPm 时，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5~20 分钟；工作人员每次进入煤气设施内部工作的时间间隔至少在 2h 以上；大于 160PPm 时，禁止入内工作。当作业人员进入容器内作业时，应采取防护措施，设专人监护，防止煤气中毒、窒息。

9) 进入煤气区域，严禁吸烟和动火，禁止穿戴钉鞋和易产生静电的衣物进入现场。

10) 发生煤气中毒事故时，救护者在采取自我保护措施后，将中毒者迅速救出煤气危险区域，抬到空气新鲜的地方，立即采取现场急救措施。

11) 中毒轻微者，如出现头痛、恶心、呕吐等症状，应直接送往附近医务室急救。

12) 中毒较重者，如失去知觉、口吐白沫等症状，应立即组织现场抢救，通知煤气防护人员、急救中心赶到现场急救。

13) 中毒者已停止呼吸，应在现场立即施行人工呼吸。同时通知煤气防护人员、急救中心医护人员赶到现场急救。

14) 中毒者可送往有高压氧仓的就近医院抢救，途中应采取有效的急救措施，并有医护人员护送。

15) 当发生多人煤气中毒事故时，应先将中毒者全部抢救出危险区域，再分轻重进行急救。

5、危化品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危化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主要涉及岗位：水处理岗位、化验分析岗位、危化品库管员岗位等。

危害程度：危险化学品具有不同程度的燃烧、爆炸、毒害、腐蚀等特性，受到摩擦、撞击、震动，接触火源、日光、暴晒，遇水受潮、温度变化或遇到性质相抵触的其他物品等外界因素的影响，容易引起燃烧、爆炸、中毒、灼烧等人身伤亡事故。

接触限值：各类危化品的接触限值

各类危化品的接触限值

序号	危化品种类	MAC (mg/m ³)	PC-TWA (mg/m ³)	PC-STEL (mg/m ³)
1	氢氧化钠	2	—	—
2	盐酸	7.5	—	—
3	磷酸	—	1	3
4	氨	—	20	30

危化品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劳保护品穿戴整齐，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2) 操作前应对危化品储存装路、装卸设备、管道等系统进行细致检查，及时消除隐患，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 3) 危化品现场各类标识完整，缺损后应及时补充维护；
- 4)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

- 5) 酸类现场必须备有应急设施和急救药品；远离易燃、可燃物，避免与还原剂、碱类、碱金属接触。
- 6) 加强通风排气，工作场所设安全冲淋和眼睛冲洗器具；
- 7) 装卸危化品人员作业必须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专业操作规程；
- 8)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应妥善处理。
- 9) 稀释或制备溶液时，应把酸加入水中，避免沸腾和飞溅。
- 10) 加强日常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有效控制因设备异常而造成酸雾的上升。
- 11) 不得随意拆卸和检修设备，发现问题及时找专业人员修理。
- 12) 对长时间在酸雾环境中工作的职工应定期进行身体检查。
- 13) 泄漏应急处理
 - a)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b) 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 c)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 d) 少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清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 e) 酸碱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14) 急救措施

a) 盐酸或硫酸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时，应迅速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再以 0.5%的碳酸氢钠溶液清洗；液碱、氨或联氨溅到眼睛内或皮肤上时，应迅速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再以 2%的稀硼酸溶液，清洗眼睛或用 1%的醋酸清洗皮肤；

b) 盐酸、硫酸或液碱溅到衣服上时，应迅速脱去浸有浓硫酸衣服，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浓硫腐蚀的身体部位至少 15 分钟以上；

c) 以上工作做完后应联系救援医院，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协助处理或将受伤人员迅速送医院急救。

6、焊工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焊工作业：产生有害气体和烟尘：锰铬氧化物、臭氧、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氟化物等；物理因素：焊接弧光放电产生 4000℃ --6000℃ 高温；电焊电压 380V，漏电电击。

主要涉及岗位：焊工岗位等。

职业危害：辐射、急性或慢性中毒、电焊工尘肺、电光性眼炎、噪声耳聋或听力损伤、而且常伴随锰中毒、氟中毒和金属烟雾热等并发病。

职业卫生操作规程

- 1) 施工前清理作业现场，清除易燃易爆物，备好灭火器材。
- 2) 将所使用的设备、配件、用具准备齐全，并认真检查确保完好。
- 3) 氧气瓶与乙炔瓶间距必须大于 10 米，运输使用轻拿轻放；气瓶不能接触高温和明火，周围 10 米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

4) 焊接时要掌握焊接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和消除内应力和变形。

5) 火焊切割时，应防止回火现象。

6) 切割较大零部件时，必须采取可靠的防止下落或下滑的措施。

7) 容器内焊或切割时，焊工与焊件间要绝缘，清理容器内外易燃易爆品，焊件外壳通风良好，容器外有专人监护。

8) 施工完毕，切断电焊机电源，码放好手把线；

9) 气焊使用完毕时，要关闭氧气瓶、乙炔瓶阀门，码放好氧气带、乙炔带，分类码放好焊接工件；清除焊渣，清点工具，打扫好施工现场，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10) 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a) 个人防护：作业人员必须使用相应的防护眼镜、面罩、焊工手套、绝缘鞋，不能穿短袖或卷起袖子焊割。

b) 现场处理：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送往医院治疗。

7、有毒有害气体岗位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

为保障职工的安全和职业健康，防治职业危害，结合各岗位实际，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1、进入岗位操作前必须按照不同岗位，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面具）等岗位所需劳动保护用品。

2、进入岗位后要认真对岗位配置的通风设施进行检查，确认通风设施正常运转时，方可进行岗位操作。

3、如通风设施出现故障时，致使岗位操作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超过正常范围（ $0.3\text{mg}/\text{m}^3$ ），要及时报告本单位相关领导，及时安排对通风设施进行维修处理故障，确保操作现场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浓度正常后，方可进行岗位操作。

4、严格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岗位操作，避免因违反操作规程而引发安全事故。

5、岗位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定进行岗位操作，对未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的人员，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6、生产现场严禁吸烟、饮水、就餐。吸烟、饮水、就餐必须在无污染源的值班室进行、并认真对面部及手部进行清洗后方可吸烟、饮水、就餐。

7、下班前将工作服等生产现场所使用的各类劳保用品进行更换后离开工作岗位，预防将污染源带离工作岗位后传播给其它人员。

8、离开岗位后，要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要对身体及衣服上粘附的污染物进行彻底清理，并及时清洗身体接触有毒有害气体的各个部位，避免污染物进入体内。

9、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坚持下班洗澡等措施有效预防职业病。